

附件 1：桃園市 108 年度教學卓越獎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彰顯教學創新十二年一貫課程之核心價值，提升教師對教育改革及課程發展之認知，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理想，提高教學品質。

貳、辦理內容：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工作坊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地點：東安國小夢想館（聯絡人：鄧博駿老師，03-4509571#514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一校三人以上組成之教學團隊，自即日起至開課日前，至教師研習系統「東安國小」登錄「桃園市教學卓越獎工作坊研習」，預計錄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幼稚園共 120 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（二）報名隊伍在研習當天需攜帶各校教學卓越課程方案草稿（如附件 1-1）。

（三）流程：

節次	時間	研習活動或內容	主持人		
	08:00 / 08:30	報到 始業式	東安國小 黃木姻校長		
第一節	9:10 / 10:00	教學卓越方案 發表經驗分享 (分兩組同時不同 地進行)	第一組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 質獎團隊一 (內聘講師 A)	第二組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 質獎團隊二 (內聘講師 B)	
第二節 第三節	10:10 / 12:00	教學卓越課程構思	顏學復 校長	林文虎 理事長	黃木姻 校長
	12:10 / 13:00	午餐、休息	東安國小團隊		
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	13:00 / 16:00	教學卓越方案內容 團隊課程方案設計 (分組進行)	顏學復 校長	林文虎 理事長	黃木姻 校長

附件 1-1

課程方案摘要格式

方案摘要

學校名稱：

(務必填寫全銜)

方案名稱：

請將教學卓越獎參賽方案動機、目的、作法及具體成果簡述如下：

(一)方案發展的動機或目的

(二)方案發展歷程

(三)具體成果

請自行以 Word 5.0 以上版本繕打本表(最多以 3 頁為原則)

附件 2：桃園市 108 年「教學卓越獎學校」輔導計畫安排一覽表

輔導課程內容：

辦理期程：107 年 11 月 至 108 年 7 月

場次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名單 (聘)
第一階段 107 年 11 月至 107 年 12 月 (共計 16 場)	上午 9 至 12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計畫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同時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	下午 1 至 4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計畫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同時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第二階段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 (共計 16 場)	上午 9 至 12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團隊運作及教學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教學創新班級經營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	下午 1 至 4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團隊運作及教學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教學創新班級經營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
第三階段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(共計 16 場)	上午 9 至 12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簡報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同時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	下午 1 至 4 時 輔導 2-3 校	教學卓越獎簡報結構性說明及指導、邏輯性說明及指導、文編美編說明及指導 (分 3 組同時辦理)	外聘 2 名 內聘 1 名
到校輔導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 (共計 16 場)	每次 3 小時	教學卓越獎簡報逐字稿演練及答題要領指導、答題演練指導 (分 3 組同時辦理)。	講師 1 名 助教 1 名